

续表

站名	上海	天津	广州	香港	南洋	日本
基隆站	27,328					
高雄站	108,056		500	13,100	10,170	45,401
花蓮港站	6,288	1,200				
共 计	140,672	1,200	500	13,100	10,170	45,401

(七) 财务

本年度财务状况，另见财务报告。

国民党中央银行档案。案卷号：〔三九六11439〕

D、台湾省营工矿企业

1 经济部台湾特派员王求定为呈报 台湾煤矿情形致资源委员会代电

(1945年12月9日)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翁、副主任委员钱钧鉴：十一月廿日第五号代电报告监理台湾煤矿情形，谅蒙察核。查台湾煤炭前由台湾石炭统制株式会社统制，现已将该机构接收，改组为台湾省石炭调整委员会，所有本省各公私工厂用煤皆由其支配，各煤矿产煤亦由该会督促与协助。即近运上海之煤亦该会配运，是批内运之煤已运沪者，计由新瑞安轮运出五百吨，美国自由轮SUMATA号运出八千吨，两共八

千五百吨。LUCIENLABANLDT号不日到台再运沪九千吨。此外尚须续运三万吨至沪。现由定督促生产并督促煤矿由矿山赶运至车站，转运基隆，待轮装运，以济上海煤荒。此项煤价暂未约定。先由上海方面运来台湾布匹、面粉，铁条等，交由台湾省贸易公司销售或分配。以所得台币交与石炭调整委员会，其差额以后再行调节补找。此沪货与台煤互惠交易之大概情形也。再查目前台湾各公私工厂请求配给煤炭者每月计须四万五千余吨。在实施监理以前，全台煤矿仅月产一万余吨，执行监理后，加紧督促，一面增高煤价，加增矿工工资，以事鼓励。本月份可增加至三万余吨，一月份则因阴历年关，台民仍沿旧俗，产量不能增加，仅能维持三万余吨之数。二月份各矿所需材料补充之后，可能增至四万吨。倘此后能及时补充，物价稳定，产量尚可增多。煤矿方面，最近继续执行监理者，计有武山炭矿株式会社，由定自行监理尚有共荣炭矿株式会社，台湾拓殖会社三德矿业所，山本炭矿，昭和炭矿株式会社四家，各矿情形概况表正在编制之中，日内即可竣事，当即续送，谨先电陈，祈鉴核。专门委员王求定叩。〈佳〉。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②3926〕

**2 台湾省煤业监理委员会为台湾省各
煤矿存煤山积资金周转梗塞等情形致资源
委员会代电**

（1946年3月25日）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翁、副主任委员钱钧鉴：查

监理台湾各煤矿概况前经先后奉电附表，报请鉴核在案。在监理期间，经极力督促生产，产量见逐步增高，目前月产量为八万余吨，足供省内需要而有余。但自二月间起，台湾铁路运输日形停滞，机车缺乏，车辆调拨欠灵，更以遣送日侨需车孔亟。煤炭运输只能及原定预算六分之一，即原定预算每日铁路输送三千吨，而实际仅达五百吨，所以各大小煤矿存煤山积，堆煤场所已不能容纳，周转资金梗塞，各煤矿存煤截至二月底止达至二十万余吨，内运堆基隆码头只有二万吨，预计至三月底止，加以各矿所出煤炭存量可达二十七万余吨。台湾所产煤炭，原均由石炭调整委员会购买配销，现因铁路运输阻梗，调委会原有准备金渐见支绌，已呈无力续行透垫资金，以供各矿已陷不支状态，前此致力于生产之促进，而今则有生产过剩之苦，若各矿无力支持则势须减产则增加失业矿工，矿停则将来复工之困难实不堪设想。台湾煤业目前病源起于铁路运输，惟在运输未获有具体办法之先，自应由石炭调委会筹足钱款，以资各矿透用，方免各矿陷于崩溃。上述情由实为眼前台湾煤业存续之基本问题，除已电请特派员办公处亟谋急救办法外，理合综陈各节，电请鉴核示遵。专门委员王求定叩□寅（有）。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

〔廿八（2）3926〕

3 煤业接管委员会为呈报整理台湾 煤业草案致资源委员会代电

（1946年5月7日）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翁、副主任委员钱钧鉴：查

台湾煤矿概况前经电呈并随附各书表报告在案。各煤矿自四月一日起逐步开始接收，目下业经接管者，计有基隆炭矿株式会社，南海兴工株式会社，近江产业合资会社，山本炭矿等四家。其余小矿亦正在陆续接收中。所接收各矿，决定省营，奉令组织公司，业于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台湾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处，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先将业经管之基隆炭矿等四家为基础，然后就接收小矿中择其有经营价值者，予以合并，其余则拟标卖，并经草就整理台湾煤业方案付诸讨论，兹谨检同该草案随电送请鉴核。专门委员王求定叩。辰（虞）。附整理台湾煤业草案一份。

整理台湾煤业草案

查本省煤业由监理时期而进入接管，现复奉令从速组成公司，亟将应行整理方案草拟付诸讨论，俾策群力，以赴事功。

（一）关于日股会社及日台合股各会社归并及处理各问题：

（甲）凡接管之会社全属日股者，归并其股本，合组一总公司。

（乙）凡接管之会社日股多于台股者，并入公司，日股作为公股，台股作为商股，按新公司法组织之。其有日台合办会社，其主持人系台胞者，则仍其旧有组织加以改组，照常营业，其日股部份，作为总公司之投资于该会社。总公司除按照公司法派人参加该会社之董事及监察人外，并派员执行或监督其业务。

（丙）零星小矿产量无多，而又管理不便者，或即出租

或予拍卖。

(二) 关于资金问题：

(甲) 固定资金，本省煤矿其纯系日股与日股占更多数，拟并为总公司者，计有十三家：基隆炭矿株式会社，南海兴业株式会社，近江产业合资会社、山本炭矿、台湾产业株式会社、武山炭矿株式会社，爱国产业株式会社、暖暖坑，台湾焦炭株式会社，板桥炭矿，台湾炭业株式会社、六张犁炭坑、体无炭坑、福德炭矿、求裕炭矿，此十三家之原有资金，约有台币二千万元。惟以上各矿虽因整理，只因从前多陷停顿，以致目下未能完全复工诸多，尚有待于复旧工作，估计此种复旧费用约需台币二千万元，此二千万元之数即作为新股，由政府拨付投资，合并旧股为四千万元台币固定资金。

(乙) 流动资金：业务上需要之周转资金，约需为台币贰千万元。又查新竹煤田蕴藏颇富，必需试探新坑，为将来增产计划之余地。此项试探费用，约需台币壹千万元，前经政府核定，专案拨付，两项合计需要流动资金为台币三千万元。上列固定与流动资金计五千万元，内三千万元由政府拨付外，其余二千万拟由政府以银行长期放款方式拨借，藉以健全金融基础。

(三) 关于各接管会社归并公司资金问题：

(甲) 原实收之资金作为现在资金。

(乙) 其有小会社营业报告书及会计帐簿均不完全者，则估计其存留设备及剩余之器材，比照各家资材价值而定其资金额，充作股本。

(四) 缩小经费，集中人力：

总公司成立之后，各会社随即解并于总公司，所有日台

籍人员，或派分支机关服务，或调内勤，采取中央集权制度，产地则设某矿区管理处，管理生产、工程、劳工事宜，以省人力而收实效。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
(2) 3926〕

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煤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1946年 5月)

煤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一) 监理经过 本省光复以后各业实行监理。去年十一月一日，煤业监理委员会奉命成立，专责办理煤业部份监理工作，十一月份内经监理之炭矿会社较大规模者计有基隆炭矿，南海兴业，台阳矿业等七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三千二百十五万元。十二月份内，经监理之中型及小型煤矿计有山本，近江，武山等十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四百二十万元。本年一月份内经经监理之小煤矿计有板桥，福德等三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六十八万元。二月份内监理永裕等八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五十万元。三月份内监理德兴等五家，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二十四万元。四月份监理大溪第三家，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八万元。合计经监理大小炭矿会社共三十六家，实收资本总额为台币三千七百八十五万元。其中日人股额占百份之三三，台人股额占百分之二〇，法团股额占百分之四七。在此期间，对于监理各会社之金融活

动，以及资产器材之实施管理，劳工问题之调处解决不遗余力。于其内部行政及矿务技术，则仅加督导，其他人事部份，除日籍人员：余皆一仍其旧，不加更动藉收驾轻就熟之效。此实施监理之大略情形也。迨本年三月间，本省煤业由监理期间进入接管期间，设立接管委员会，施行接管各煤矿，现已着手接管者计有日股占大多数之南海兴业基隆炭矿，山本炭矿，近江炭矿四家。先经由本会派遣各部专门人才，督驻各该会社处理事务，并将各会社之矿区技术及事务管理，既按监理时间之既定方针，继续生产。此外並谋各方之改善，以期产量之激增，其他各炭矿会，亦各在办理接管手续中，以作将来通盘整理本省煤业之准备。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 本省煤矿在战事期间，矿务强半停顿，因而发生陷塌与水淹情事。及本会开始监理，遂一面督导完整各矿继续生产，一面将崩塌各坑加以修缮，並將水淹各坑施行排水工程，以求迅速复旧，而利生产，查监理各会社之产量，在十月份未经本处监理前，仅有九千五百吨，十一月份为一万四千斤，十二月份为二万五千吨，本年一月份为三万六千吨，二月份因逢旧元旦工人休假数天，产量稍减计为三万吨，三月份为四万吨。四月份为七万余吨，其他会社共为九万吨此后如各方情形顺利，则增产前途当更有起色。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 本省在战事期间，矿坑多被陷塌，及发生水淹，故生产大部停顿，此种工程上之困难业经即节克服诸如前述。此外人事方面之困难，尚有如下列各种情形：

（甲）秩序 日人统治本省时期，歧视台胞虐待工人，适及光复，矿工时怀报复心理，加以当时物价暴涨工资一时

尚未提高，而会在战时允给登录及征用各种津帖金，又未一律发给，于是矿工逐众要求补发，酿成争瑞，逐渐蔓延势几不可响迹，此种困难经本会一面派员劝论，一面参酌生活指数，提高工资，並查明各矿津帖已发欠发之实在情形，订定标准酌予补发几经努力，秩序遂告安定。

（乙）治安 本省光复伊始，在交替期内，有宵小乘机盗劫，煤区多在山僻，被害尤烈，各矿采掘机件，及运输工具时被窃盗，常经本会派员会同车警防缉，並派警常驻各矿，以资防卫盗风于是日渐以制止。

（丙）交通及器材，本省光复伊始，对外交通，频于停顿，器材来源，无形断绝，而本省各煤矿，经长期战事，所有设备，暨属陈旧，所需材料更感缺乏。本会开始工作以后，即有鉴及此，因就力之所及，交通各矿器材，以便暂能因简就陋，先行生产，一面调查目前急需，通盘计划向各方采购，以应急需而资增产。

本省省内铁路运输经战时损毁，远不如过去便利，车辆缺乏的存煤滞积，增产速率大受影响，而在遣送日侨期中，尤感困难，各会社炭场，存煤山积，资金周转不灵，炭矿生产大受影响，本会除竭力协助各会社，解决此项困难外，並会同石炭调整委员会向铁路当局协谋改善，俾运无阻，此种困难现尚待继续努力方能克复。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在监理期中煤矿会社悉以维持原机构增加生产原则。所以各日籍人员一无更动以资熟手。同时选拔本省籍职员以为将来接收代之准备及日人开始撤退人事方面，逐重新调整在日籍人员离台前之短时期内，仍命其退居咨询地位，其未接管之各会社，则由本会派遣之监理委员专员督导其负责人按同样预定计划审慎处理，现除

留用少数日籍技术人员外余系就地拔优秀干部，擢升替补。一切工作仍得正常进行。

(五) 将来计划 本会为统筹现有各单位之集中管理，因有组织煤矿公司之计划，为补救已开采各矿区之大部分消耗，因有开发新竹矿区之计划，兹分述于下。

(甲) 煤矿公司之组织 本省大小煤矿二百余家，有纯为台股，有日台合股，有纯为日股者，计其中纯台股或台日合股经本会监理有三十七家组织，唯规模各异过去，各自为政，漠不相关，若是自炭矿技术言之，尚有种种不合理之处，並自人事管理言之，亦颇多浪费，自国家经济言之，更有莫大之损失，本会既奉命整顿本省煤业自应统筹办理，查本会监理各会社中，日股占最多数，以集中组织成立一矿煤公司，调挤技术人才，分配需要条件，划一矿区计划统筹急用资材截长补短，彼此兼顾，另一面谋事务管理之统一，增产方针之一致，若是则可以集中管理，节省人力财力，再进而谋指导民营煤矿，至于监理各会社中之本省同胞，股份较多，而确有独立经营能力者，则以令其独立组织，政府以投资方式监督地位扶持其业务促进其生产，藉以发展民营事业，提倡官民合作。若是，则矿炭生产前途胥是利赖。

(乙) 新竹矿区之开采 查本省北都煤层经数十年之采掘，大量消耗，长此而往，难以持久，且许多旧坑，行将竭尽，若不谋新矿区之开发则本省煤业，不久恐有崩溃之虞，即本省工业所需之燃料，亦仰给无从，本会还顾及此，力谋新矿区之开采，藉以利用蕴藏增加生产，查本省新竹煤矿之蕴藏不亚于北部各地，所以久异于地者，技术问题之外，交通不便，实为其主要原因，故言开发新竹区，必先具建交通网，及吐出港，以谋连输之利便，兹拟自台北莺歌车站建一

铁道支线向西南开辟，横贯大溪庄，石门、内湾、竹东庄、北浦庄、朗分庄、竹南庄，各大站在该支线未通之前，修自桃园至大溪庄，中坜街至石门，新竹东庄，以达内湾，先筑三横贯支线，以便运输初期开采之煤炭，如该路网完成，再于大肚溪附近觅一吐出港如是则本省煤业前途当可扶摇直上。

至新竹应行开发各区矿，数目繁多兹不枚举。该区煤田厚度与北部相似似无开直井之必要，技术问题，当无甚困难，至所需器材则煤间海外采购在未运达前，拟移用本省一部器材先行议探及全部采勘工作完竣，交通网告成，器材亦可由省外陆续到达于是即即行大量开采，以复兴本省煤业。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注：本件为原文标点未作改动

5 台湾省煤矿工业同业公会为会省合办

台煤致资源委员会电稿（抄件）

（1946年6月）

关于台省煤矿事业，业经接洽多次，各方意见汇集如下：

（甲）台省民营矿方面：目前全国煤荒，属望台煤增产。但台煤产量因过去扩充工程，未能配合进行，故已逐渐低降，且采矿均在四、五千尺以下，成本亦日渐增高。因此，增产有效办法莫如改善现行统计〔制〕制度。即：

一、提高公定煤价，使从业者有再生产与再扩充之兴趣。

二、以增产之半数归各□自由运销华南各地，而不限制其煤价。

(乙)台省府方面：因统购台煤所得有百分之四十解归省库，故目前并无改变其统制制度之意向。但认为增产亦有必要，而增产之具体办法为：(一)统筹供应器材，其中以钢丝绳、炸药为最急要。(二)开辟新矿。上列两项办法，希望本会协助。

(丙)本会方面：(一)因本会为生产机关，如合办台省煤矿，应仅与省营煤矿生产机构合作，不兼办统制工作。(二)为统一管理机构由会主办，拟改称为煤业辅导委员会、专办统筹供料及发证分配煤斤两项工作，不拟继续统购统销。(三)新煤用应探勘证明经济价值后再开发。以上第一点，省府并不赞同。第二点，如能划出增产煤斤之半数，任各民营矿自由运销，同时，及时提高公定煤价，则民营□并不希望统筹供料。第三点，省府希望能于短期内生效，至少亦希望藉本会合作之声势，掩护其继续统制台煤之工作。

按此各方意见尚未完全接近，现本会意见既未能为省府澈底谅解与接受，似可停止交涉。至希望开辟新矿，达到增产目的，似较迟缓，而藉此为省府维护统制台煤之工作，似与本会参加台煤加重供济内地煤荒力量之宗旨，未划相符。理合签明，敬乞鉴核。拟致杨宗白稿附后。〔缺〕。

附：台湾省煤矿工业同业公会呈文

(1947年6月10日)

际此工业时代，煤为现代国家所不容或缺之重要动力燃料，我国虽为煤藏丰富之国家，然以矿业不甚发达，鲜有大

规模之采掘，且战时东北地区煤矿泰半为敌人所搜括与利用，胜利之后，复因共党作乱，兵连祸结，未能迅予恢复。目前所能继续供给工业燃料之需者，厥为地区较为安全定之淮南煤矿及本省煤矿，然以路上运输诸多不便，且产量亦不敷分配，淮南煤矿仅可供应局部需要，其余各地非仰本省煤矿之供应不足以复兴工业建设。因此，可见本省煤矿在全国所居地位极为重要，本省当局过去对于煤矿仅消极统制，未能积极奖助，石炭调整委员会，顾名思义，即知其主要任务在调节供求，对倡助生产似未尽最大努力，故有人窃谓当局仅注意财政开源，而竟忽视资源之增产，舍本逐末，遂致形成今日燃料严重之危机。除对从业者历来严格限制采算价格外，匪特未予以相当利润，且未计及相当合理之“折旧”使资金难以收回，为今之计，欲促进本省煤矿增产，除积极订定并实施各种奖助办法之外，尤要者乃系使一般企业者于其苦心经营下，特对新开坑大井进行，恢复旧坑所增产煤斤100万吨，准予半数自由运往省外，销售华南方面等处供应，振兴工业，此不特为新增产之有效办法，且可使台湾经济，更趋稳定，而失业问题，亦可因之而减少其严重性，本会有鉴于国家之利害关系，本于爱国热情，激于从业义务，当仁不让，难安缄默，用敢沥情陈言，殷望采择施行，以利固计民生，是否有当，恳请核夺。谨呈

建设厅杨转呈主席魏

台湾省煤矿工业同业公会代表人 张聪明

附：台煤大量增产请准半数外销实行办法

理由：台省因目前受严重统制，产煤业者仅得一成左右之利润，故对于必需投资之增产煤矿计划均抱消极态度，业者前途既无厚望又缺向上企业之意，且销售价格及资材等项，因各矿生产条件不同，多未征求主要业者参加研究决定配销公平办法，货价并受严格统制，每次调整煤价多依省石炭调整委员会一、二办事人任意主观操纵，随便决定，业者莫不痛感战战兢兢，于是在光复前，已开采者观望不前，仅维持现状生产而已。吾人以为，嗣后若有意投资企业或扩张设备从事新增产者，当局必须准许业者将其增产之半数，自由输出省外，设想妥当办法，方获额外利润，俾使业者容易收回巨额新投资原额（参照另附建议书），此可谓最有效之唯一刺激增产办法，如是，生产者可以享受特殊利润，并可确定促进增产。如左：

一、不能增产或维持现状者可满足于现行统制煤价。

二、凡能增产者除第一项外，更可获得增产量半数之外销盈余金藉以逐渐偿还其增产新设备原本及回收相当之折旧采算办法。

办法：

（1）依据过去（旧年度或今年度）生产每日平均实绩对于每个业者新增产之半数请政府准许业者在当局指示下输出省外销售，惟其外销办法，当由敝会全体业者联合组织，“台湾增产煤炭运销联营社”（假称）统筹下输出配售煤炭消费集团（如中纺联合会等），俾能公平分配，以免搅乱统制机构。（2）倘第一办法不尽妥当，请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准许指定区域，例如上海以外之华南地区（广东、汕头、

厦门、福州等地），为吾辈业者之贩卖区域，于是上海燃料委员会亦可另行集中本省新增产之半数五十万吨供应上海以北各地之需要，由是敝会一面亦可致力开拓华南方面将来台煤倾销地盘，故除上述办法以外，并可备将来时局变迁或统制解消后台煤之出路也。（3）请政府批准凡由国内中经京沪煤业公会等所属大宗消费工厂拨款到台投资于本省以助促进增产开矿者。允许国内业者或本省适当企业家将其增产量之半数，准其输出，为特别指定购售团体自给自用，藉以确保增加燃料来源，以资振兴国内工业，一面救济本省失业，一面亦可减当局运往上海方面直接供应配销数量之劳，诚可谓一举三得。

结论：以上列举诸端，系内为目前增产上最切实之问题，不容一日或缓，盖非即速付诸实施吾人实难切实决心增产一百万吨之巨额，恳望主管当局予以绝大之决心，俾使业者能得早日贡献燃料于国家幸何如也。

6 台湾办事处为煤矿合作事与资源

委员会往来电

（1947年6月16日——1947年6月20日）

一、台湾办事处电

（6月16日）

委员长翁：密。顷谒魏主席谈及此间煤矿合作事，省方愿出钱。拟请本会供给器材，合作增产以供急需，甚盼钧座

能早日来台商决，谨闻。职杨清。已铤印656

二、资源委员会复电稿

(1947年6月20日)

台北本会办事处杨处长亲密。铤电悉，发展台煤事经考虑核示如下：（一）省营煤矿，本会可以参加，照其他会省事业出资比例暨办法合办。（二）台煤须有统一管理机构，由省方办理，对于台湾及出口煤斤数量，由该机构合理签证分配，但可不必负实际购销之责，所有盈亏归生产机关担负。（三）合办公司须负产运销之全责，不必参加省方管理机构。（四）新竹煤田开发需时，短期难达大量增产，详细情形，俟到台后商定。文○。

三、台湾办事处电

(1947年6月28日)

翁委员长钧鉴：密。顷洽建设厅杨厅长关于煤业合作事，据告已商魏主席。决定如下：（1）新矿开发拟与本会〔？〕②先行新竹区，会方出器材，省方出钱，投资比例多寡可商量。（2）现有煤业机构，因民股太多，情形复杂，不拟变动。惟器材缺乏维持困难，必需补充。钢索、炸药及其

注，

①此为拟电稿日期。

②此处电码不明。

③此电发电日期为28日，收电日期为30日，世为31日。

他重要器材等，统希本会帮忙、□让□，以维持生产。谨闻、
职清。已世③。

四、翁文灏复杨清电稿

(1947年7月10日提定)

台北办事处杨处长宗白①：密。已感、世两电均悉。
(一)已开煤矿尊重魏主席意见，此时不合办。(二)新竹煤
田本会可先任探矿之责。文○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
(2)3928〕

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电机业、电工业部份

(1946年5月)

电机业监理委员会工作简报 电工业接管委员会

一、监理经过：去岁十二月间，本会奉命监理之电工业会
社，计较大规模者三，即台湾通信工业株式会社，台湾干电
池株式会社，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台北事务所，及工场
小规模者六，即台湾音响电机株式会社，富士电机制造株式
会社，台北事务所，高密工业株式会社，尾岛电气工业株式

注：

①、杨清，字宗白

会社，松下制品配给株式会社东亚工作所，前三大会社，在监理前职工因要求之遣散费等已发讫，大半离厂，呈半停顿状态，经监理委员设法整顿，如逐渐复工继续营业，但因材料奇缺，不得不有计划地控制产量，以延续工作进行，一方面正设法搜集材料，一般业务情况，可云良好，尚有盈余，大小会社中，东亚制造所实系独资经营。除本会仅接收一部份器材外，余产已由日产处理委员会接收，台湾音响电机尾岛松下，在监理前，业务早已停顿，目前本会初步处理办法，系点收各该会社之器材，加以封存，富士及高密系专门修理电话机，一系专门修理有声电影机，在台湾尚属急需，故业务照常维持，收支亦能相抵。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小规模之会社，暂不列述，兹将大规模者分别叙述如左：

甲、台湾通信工业株式会社工厂，原已将解体，着于监理时职工仅二十四人，现连同监理人员已增至六十二人，原仅维持制造收讯机，自监理后，乃逐渐恢复旧有规模，已制售一千瓦发讯机一台，五百瓦发讯机一台，一百瓦发讯机十台，五瓦移电机台四台，收讯机十一台，广播收音机及整流器等十六件，该厂未受轰炸损，无需修复。

乙、台湾干电池株式会社工场，原大部份职工已遣散，复因材料存库不多，不敢放量制造，计自监理后在种种困难情形下尚可勉强供应各方需要，计制售电话用干电池一万五千余筐，无线电用者五百余，个灯火用者三万余个，该社工场未受轰炸损失惟市内办事处则被毁，在各会社统一管理下，该办事处目前暂可无需修复。

丙、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台北工场，原已将解体，自监理后，督促复工，计承修电动机三百余，G.P发电机一千

五百余，K.V.A.变庄器四百余，K.V.A.该厂虽感缺乏材料，然目前因战灾损失，各方面送修工作甚多，一时尚不若前工厂之严重。惟如材料充分，尚可转移工作，至制造方面。该厂未受轰炸损失，仅一部份机件，因疏散受损，已修复。

三、困难情形：目前唯一最大困难，厥为器材及原料之补充。已分别开具材料单，托负责方面自日本拨运及在沪搜购，惟目前尚无到来者。同时自行在市面采购，及分向各接收企业部门洽商价让，已获得少量，将来成立公司，更拟自行自欧美订购。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除各会社人员外，本会已集合内地及本省电工业，技术人员近二十人，並正补充中，故对撤退日侨，尚不感有何困难，目前全会社仅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数人，主要目的不过为接管时交卸之便利耳。

五、将来计划本会现正进行接管，运日集中大部份力量，点收材料，期于五月初成立台湾电工业有限公司，并合士林之台湾通信工厂及干电池两工厂，为附属第一厂，主要制品为无线电收讯机，发讯机，广音机，乾电池，蓄电池，国语唱片等，改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台北工场，为附属第二厂。主要制品为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开关灯头，风扇兼及修理工作。另加收资本二千万元，除备为第一、二厂添购各种材料外，大部用以建设第三厂之需，主要制品为电灯泡，兼及真空管。复生，以应本省急需，其较小规模之会社，则按其业务性质分别并入前述各厂，另抽出一部份机件，计备器材，在市内成立业务室之服务部门，以应委托修理及接装工作。总公司又附设研究所，以研究各种电工器材制造技术。《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359〕

机械工业部份

(1946年5月)

机械工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机械铁工业之恢复，不是单纯为本身业务之恢复，並且兼能促进其他工厂之复工，故监理工作进行亦早，全省执行监理之日产厂场，目下尚四十二个单位，监理工作，主在督促恢复业务，保持资产，故所有厂场，在监理之后，均次第开工，本省遭战争摧毁之余，恢复各业建筑器材之需要特殷，关于此类生产，如洋钉，铁线，无钢等，尤为重视，以故生产及业务均已恢复至超越光复以前状况其他生产品和度量衡器原动机，贯盒杂用机具，及整修工作等业务，亦均日趋良好，被损厂场，能修复者均渐次修复，不能修复或不及修复者亦迁地开工。本省缺乏良好铣铁及钢线钢材，等监理初期，即由国内运来一批优质灰铣，配发各厂，现仍在设法向国内洽运此项原料，接济省内需要，钢品厂原料之钢线，因不及时待向日本及盟国运来，现仍设法利用省原有废料旧材，加工后供应生产，省内原有冶金设备，洽筹此项材料之自给自足，机械工业人材在省内甚丰足，日侨未撤退之先，已陆续聘用省内技术员工替代日员，日侨撤退以后，再次补充省籍技术员工，一切设施状况，可期完满，光复以前，日本系

注：此件为原文标点未作改动。

以殖民地眼光，统治本省，无意在省内创设机械工业，以是现有公私厂，均极简陋，今欣还祖国怀抱，为配合我国家工业政策为适应国际生产竞争潮流，将来机械工业设施目标计有。

一、奠立省内机械铁工基础整并现有监理厂，发扬原有业务改进生产方式改进设备。

二、领导民间机械工业改进生产，改进设备。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3259〕

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纺织业部份

(1946年5月)

纺织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一、监理经过：本省因有重洋之隔交通未易畅达，致工作人员一时无法邀集，以少数之人力，谋工作之继续，使生产不致停顿，并在准备未全，避免立即接管所造成之混乱计乃先采用监理制度，去年十一月起继续开始监理，迄今受本处监理之敌产，纺织会社共十单位（附监理会社一览表）除规模较大不易民营会社，由本处接收后，另组纺织公司，归省公署经营外，其余适宜民营之九会社，由日产处理委员会各县市分会接收评价后出让给民间经营。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手段：台湾非产棉之区，虽于战争期间，日本政府因军事之需要，移一部份棉纺机械来台，后

谋原料之自给计，乃由台拓着手试植棉花，奈为时颇浅，产量甚微，年产约五千担，更因迁移来台之纺织工厂，系专为日本军部制造军服布之特约工厂，故原料咸归军部供给，致光复后各纺织厂自身所存原料甚微，大部份日本军部所存原料亦均归国军接收，故监理后时，有原料不继之虑，而各厂负责者惯于坐享配给原料之关系，对于原料采购茫无经验，在外无输入，内无购处之困境下，不得已乃采用原料交换制品之制度，不但无奔波收购之劳，更能避免运输之累，监理迄今，棉花之交换敷，达量十五万斤，而工厂亦赖以维持耶。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台湾之纺织纤维工业中，除麻纺织历史较久外，余均为战时之新兴工业，虽因物质缺乏，为时浅短，而规模未具，但经营与技术方面，由日人主持，本省既无纺织专门学校，在日人主持下之纺织厂内工作者，大部均系事务方面，工务方面为数甚少，且均为低级人员，现虽留用一部份日籍人员，在技术上尚不致有大困难，但日人终必撤退，故为未雨绸缪之措施，乃积极训练本省技术人员，同时聘请内地技术人员来台，庶于不久的将来，当日人全部撤退时，不致发生重大之困难也。

五、将来计划：台湾之农产以糖米为大宗，按过去之记录，米之生产量达一千万担而糖之年产量达十二亿万公斤，故包装糖米所需之麻袋，年需二千三百万只，查过去麻袋之最高年产量，仅六百万只，故历来麻袋亦为印度输入品之一，今黄麻织机械受战争损坏者达三分之一，照理亦可年产六百万只，但因机械零件物料油料及原料等添配困难，恐一时尚不易达到，如此则不敷甚巨，故将来之计划应以过去糖米之产额为准则，由省民投资及盈余项下拨付款项，向外国订购

黄麻纺机九千锭及织袋布机九六〇台，同时请农林处协助增产黄麻，按现在年产麻袋六百万只，计年需黄麻一千二百万斤，往添购机械能年产麻袋二千三百万只时，需黄麻四千三百万斤，此谋自给之道也。

至于棉纺织方面，共有纺锭三〇，四六〇锭（内二万锭尚未装置），力织机一千八百台，然按诸台湾人口六百万计，应有纺锭十五万锭，力织机三千台，始能言自给，故今后应力谋扩展使达到此目示，更有亚麻纺织，亦为本省前途有望之事业，因亚麻之栽培，适在农闲之期，按诸已往之成绩产量颇丰，而虽质亦佳，但本省仅有之亚麻纺机五一〇〇锭已全毁损，故谋斯业之发展亟应输入一万锭，因其前途之发展性实较棉纺为有望也，至于各厂设置地点，棉织以台北台中为中心，麻纺织以台南为心，棉纺织厂更应添置漂染印花机械，使完成纺织印染之一贯作业，此为将来发展纺织业之梗概也。

监理纺织会社一览表〔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 3259〕

1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化学制品部份

（1946年5月）

化学制品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本会各厂正在接管中，兹分述如下：

（一）台湾橡胶工厂。该厂于四月十七日接管，厂中

原有日人七余人，经裁遣后现留十四人，其余大部职员，均仍如旧，出品以雨鞋自行车胎汽车胎及工业用水管为主，自胜利后，该厂迄未停工，一部机器，因空防疏散在外，已运回总厂，正陆续置以便增产，如原料无缺，每月可制造汽车胎二千只，並拟多制工业用器材。现在困难有：

(甲) 警卫不足，本厂地处乡野，夜间守卫，並無枪械，拟正待洽请军警机关拨发枪枝以资警卫。

(乙) 原料采办困难，尤以生胶化学药品，棉布及汽油为最，现本省市面，均无现货，拟派干员赴日本或上海购买。

日人返国后，该厂就原有台胞分别替补，並陆续自渝沪两地邀专家来台，如原料来源顺畅，每月可制造实心自行车胎七千只，卡车及自动车胎二千只，其余水管，水袋，卫生手套及工业器材多种，本厂预计本年可盈利一千万元，明年可增至二千万元以上。又大亚橡胶工厂，原以修补车胎及橡胶零件为主，现仍照常开工，所有日人均已返国，工作进行尚称顺利，现年接收中，预计今年有望稍可盈利，惟原料困难与台湾橡胶厂相同，刻正谋解决中。

(二) 盐野化学工厂。该厂以制造柠檬油，香茅草油，香油等为主，现仍部分开工，每月约需维持费十五万元，以前颇获利益现存货约值一百万元，一时无法运销，以致贷金周转不灵，现正寻求市场以期畅销。

该厂主要困难为农场缺乏肥料，以致荒芜，现约需投资一百五十万元，以五十万元整理农场，一百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则本年可以收支平衡，明年颇有获利希望。

(三) 小川化学工厂。该厂原召资金五十万元，有农场三处已停工二年，惟主要设备尚完整。稍加整理，添加官

股或商股后即复工，约共需五十万元，一年后即可获利，出品向以运往日本为大宗，战时以运输困难，迫得停工，现正另谋出路，以制香料之闲月，制造水果罐头，其他尚少困难。

（四）曾田香料工厂及中山太阳堂。

曾田工厂，接收甚为顺利，且开工亦未间断，惟设备不全，又无农场，拟将中山太阳堂归并为一，因太阳堂正缺乏制造机器及技员。

此二厂均感资金缺乏，颇正设法筹措，以便整理农场，增加生产，另一困难为乏汽油，须待油源畅裕，始能顺利生产，将来计划，现二厂互助，制造精制香料，因以前均以粗香油运往日本，现则须自谋推销。

此厂如增加设备，添加资金，则本年可盈利十五万元，明年可至二十万元，至日籍人员，现仅留一人，其他均责由该厂主管负责办理。

（五）狮子牙粉化学工厂。

该厂固定资本二十万元，有技术日人一人，原料器材损失轻微，接管尚称顺利，每日可产牙粉八千至一万包，畅销全台，工作迄未间断，前途尚可乐观，如原料无缺，可销至上海南洋一带。

困难之点有二，（甲）原料之炭酸钙及薄荷脑，本省所产甚少，拟设法自给，或向上海购买。

（乙）冒牌伪造品日见增多，不特影响销路，且与信用有关，正设法取缔中。该厂现厂中仅日籍技术者一人，甚为得力。其他工作准以省民代替尚少困难。固定资金较少，拟请增加流动资金三十万元，以资周转，今年预计可盈利十五万元，明年可达二十万元之谱。

(六) 台湾香料及日本活性炭株式会社。

前者仅房屋二幢，并无器材，后者因成品原供军用，现无销路，均拟暂时点收对存，待另有用途时再行复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11 台湾省行政官公署施政报告：

玻璃业部份

(1949年5月)

玻璃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一、监理经过

本省光复以来，本会奉命监理湾硝子株式会社第八所工厂，此八厂在抗战中均会被炸损坏，此间又缺乏资材及运用资金加以劳力不足，劳资问题等关系，致恢复迟延生产能力减退，但经监理后，积极设法补救，各项问题获得解决，目下已经恢复原状，兹将监理实况记于左。

台湾硝子株式会社（台北、新竹）：实收资起台币

1,500,00元 员工数36人

股权全系日人

台湾高级硝子工业株式会社（新竹）实收资金 800,000

元 员工数123元

股权台人1% 日人98.5%

拓南窑业株式会社（新竹）实收资金2,000,000元 员

工数123元

股权台人3% 日人97%

理研电化工业株式会社(新竹)实收资金3,000,000元

员工数53人

股权 全部日人

台湾魔法瓶工业株式会社(台北)实收资金180,000元

员工数38人

股权台人20%日人80%

台湾板金株式会社(台北)实收资金90,000元 员工数

35人

股份台人16.6%日人83.4%

南非铝业株式会社(台北)实收资金170,000 员工数

44人

股权台人17.7%日人82.3%

日之出珙瑯铁器制造所(台北)实收资金90,000元 员

工数4人

股权全部日人

厚生商会(台北)实收资金185,500元 员工数3人

股权全部日人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略〕

三、困难情形及克复方法〔略〕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监理役鉴于日籍员工撤退后，恐妨碍工作，故招聘及训练国籍员工，以备将来可能继续各厂工作，目下除留用少数技术人员外，均由国籍员工继续维持工作。

五、将来计划

利用新竹苗栗一带之高温工业工厂，该地带埋藏丰富之天然气及玻璃主要原料之硅砂足以继续工作，并将玻璃及有

关联性之诸工厂联合拟办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统合各厂特色，尽量发挥生产力，并在技术上，精益求精努力增产，可能得到优良而且丰富之产品，供给省内外且可以输出国外，换取重要原料贡献我国工业。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1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油脂业部份

(1946年5月)

油脂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一) 监理经过：本会监理接管之会社主要者有花王油机、台湾油脂、日本油漆、台湾殖漆、特殊黄油等五会社，大部成立甚早，自实施监理以后，经积极努力，工作推动尚无如何困难。上项会社，日人资本约在百分之九十八，本省同胞股份仅百分之二。

(二) 增产及修复情况：在战争期间，日人为避免空袭损坏，将主要机械均行疏散，以至工厂大部停工；其开工者产额亦甚微小，经监理以后，所有工场业已全部复工，疏散机械亦均重行装置。其遇空袭损坏部份，亦均加以修复，现已完成大半。

(三) 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本省以光复不久，治安仍不稳定，本会所感困难者厥为治安不靖，原料产品时遭盗窃，经请军警机关协助，情况已有改善。

此外油脂事业，原料均系由外运入，目前虽仍足用，不久即有匮乏之虞，现已派韩员赴上海一带采购。

(四)日侨撤退以后之措施：本业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为数不多，均在十人左右。以事前均有准备，工作仍能如旧推行，现在各厂主持者均为本省同胞。

(五)将来计划：

1. 恢复战前产量，是项工作积极进行，预计本年底即可完成。

2. 利用鱼油以制硬油。

3. 加设甘油制造部份、预计明年三月底可完成。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1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窑业部份

窑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本省窑业工厂，以台湾窑业、台湾炼瓦两株式会社之规模较为庞大，且凡皆为日人之资本监理之前，因经费与管理以及劳资纠纷等问题，困难重重，陷于停工状态，监理以后，深知恢复工作既为恢复生产所必要，尤可藉以缓和工人因失业停工，而与会社纠缠形成之惶惶不安现象，故除调解其劳资纠纷调整其管理效能外，即代筹借经费，督促复工，惟因所筹有限，而会社工场众多，只能采取逐步开工之原则。当将台北及其较近之工场，先行复工，至其他之较小会社，

多参加有省人资本，已因日人无法维持而改由省人主持，此等工场之监理，除属其随时报告工作进行状况，遇必要时略加指导外均任其自由发展生产，经过情形，尚称良好，因此使吾人得多集中注意于前述由日人主持较大会社之监理，此等较大会社之工场，当初一面恢复工作，一面並修复其易于修复之设备和建筑，进行颇顺利，故生产数量逐渐增加，如建筑砖会增至月产五〇〇万块，耐火砖增至月产五〇〇吨，耐火泥增至五〇吨，其他陶瓷器月产四五，〇〇〇件，奈此等产品，目前销路尚未畅，资金周转甚为困难，且有二月以后火车运输阻滞，工场主要需用之石炭来源几濒断绝，工作进行大受打击，致使会社蒙受不少损失，惟在困难中仍多方设法，使已开工者继续生产，藉维职工生活，现火车运输日趋改进，产品销路亦有畅通之势，吾人只须续筹经费修复所有设备及建筑，当可逐渐推进也。借以各工场过去由日人主持，省人参与其间均系平凡工作，现日人撤离，仅留有少数人员，各工场主任已改派在工场服务多年而较佳者充任，唯因以前由日人主持，省人未得学习机会，经验尚浅，且缺领导能力，工作推进不免迂缓迟滞。查所产建筑砖为全省需求耐火砖耐火泥，尤为各工厂必须之材料，是以发展与否，关系整个本省工业建设前途，爰拟于接管完毕之后，组织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加意经营，期于最短期内恢复战前产额，並逐步推进，尽量增产，以应各方之需求。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3926〕

1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印刷业部份

印刷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一) 监理接管经过 本省以前日人经营印刷所大小计有二十余家，光复以后，由各机关接收使用者十余家，全部或局部被炸毁者数家，业权未定尚待调查者亦有数家，由本处完全接管者至现在为止，只有盛进商事株式会社，盛文堂保文社三所而已。此三所中，盛进保文初系由航空委员会秘书处人员接收，盛文堂系由兵第四团接收经数度会商始划归本处接收。此外好台北印刷株式会社（现改大华印务局）台湾印刷儿玉工厂，虽经本处派员监理，但一因业权纠葛，一因工厂被炸，机器藏匿均无法接理此外在万华板桥各有油墨厂一所，亦经本处顺利接管（附表一份）

(二) 增产及修复情况 本处直接经营厂所统计有印刷机二十余台，铸字机数台炼墨机七台铅字约十万斤，现均完好可用，惟各工场大部破烂亟待修理，各印刷所接管后即继续营业，两油墨厂亦早开工制造，每月收入，尚可维持员工生活，现正积极设法扩展，以期恢复过去之最高营业额。

(三) 困难情形及克服手段 本会直接管理各厂所，已无业权纠葛，惟划归各机关使用者，尚有几家如日之丸，精美堂，业权未大确定，本处正在尽力协助解决。再各厂所因

一部份器材，如颜色，油墨，铅条，铅字，什色纸等等之缺乏，如纸张之不能如期供给致使业务常受阻滞油墨厂因各种颜料用完，目前尚不能制造有色油墨，现正寄外埠采办急要器材，以资补充，料想不久各厂业务可以赶上正轨。

(四) 日侨撤离后之措施 印刷业除照像制版外，均无须特殊技术人材，本处与交通处合同监理的照像制版，印刷所，为本省有名高级印刷，经留用日籍技术师数员，板桥油墨厂亦留用日籍技师二员，其余员工大部为本省人，所以日侨撤离对本业并无多大影响。

(五) 将来计划 本处办理印刷业，目的在发展高级印刷与改良普通印刷技术，现拟与油墨厂及数所规模较小的纸厂配合组织一股份有限公司，以求原料充分供给成本特别低廉，将来对本省文化事业或能有相当贡献。

工矿处直接管理印刷所名单〔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₂3259〕

1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工矿器材部份

工矿器材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一、监理经过：

台湾光复后，初到台湾接收人员，为数过少，故各工矿接收单位，均应实行监理，本会接收会社，均系仅有工矿器材，而无生产设备者，兹将监理及接收会社列表于左：

会社名称	重要业务
台湾火药统制会社	火药之配供应
台湾金属统制会社	五金材料
东光株式会社	化学药材
高进产业株式会社	五金电料
株式会社共益社	同右
古河电气工业会社台北贩卖店	同右
日蓄株式会社	留声机唱片
日东株式会社	蓄电池
爆竹烟火株式会社	爆竹烟火
本田电气商会	电料

上列各单位实收资本共计三百七十余万元（尚有未接收会社未列）。

二、过去之工作与目前之任务：

（一）调查各厂场需要器材，先行择其可向美国索取者汇转向善后救济分署请求拨给。

（二）向省内外采购各厂场所急需之器材。

（三）调查各厂场现存器材其盈缺情形，设法予以调配。

（四）监理及接管前日人所营之各器材会社，以便对于各厂场所需统筹分配。

（五）对于各地沉没物资进行调查，并设法打捞。

（六）设法追寻前被埋藏，或窃匿之器材。

（七）商洽军事机关，将其接收器材有可工矿之用者，设法由本处领回。

（八）现已购运到台之器材，有开矿及工程用之火药二百余吨，铁料三百余吨，最近并向省外所购大量电气雷管，以

应省内各矿需要，另正洽运数千吨各厂产品，以换取其他物资。

(九) 调查各厂场必需向日本采办之器材，並派员赴日办理。

(十) 筹设各地器材仓库。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₂3259〕

16 台湾省政府建设厅施政报告： 省营工矿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省营工矿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947年6月)

概说：台湾工矿股份有限公司自去年九月间开始筹备，至本年五月一日已依法召开创立会，产生董监事组织成立，并已依照规定手续，向主管官署申请登记，所属之煤矿，钢铁机械，纺织，玻璃，油脂，化学制品，印刷纸业，窑业，橡胶，工矿器材，电工业，工程等十二公司，均改称为该公司之分公司，该公司与各分公司及工厂之权责，划分如下：

(1) 总公司(甲)依据政府企业政策，决定各分公司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乙)督导各分公司工作的进行，(丙)分配各公司资金，(丁)综核财务人事，(2) 分公司(甲)依据总公司的指示，在职权内执行政府企业政策，(乙)统筹并决定各厂矿的工作计划，并督导其实行，(丙)主管各厂矿购料运销事宜，各分公司均各有固定资金额，会计制度

及盈亏计算各分公司均单独办理，(3)厂矿以生产为主，权责经此明定之后，本省工矿企业机构乃为一法定有系统之组织，该公司不设总经理，由董事长综理公司一切事务，常务董事佐理之，前任董事长为包可永先生，现为建设厅厅长杨家瑜先生兼任，下设业务，计划，财务，总务四部。部以下分组办事，总公司用人极少，截至目前至，仅卅八人，一切工作尚能紧张合作，完成一商业化之企业机构，眼前十二分公司之业务进展，尚称顺利，所最感困难者，即各厂矿之器材原料补充供应问题。良由战后各国物质奇缺，一时无多余输出。例如织制麻袋之黄麻，制造罐盒之马口铁，以及各种重要器材，进口不易，以致恢复设备，大量增产，均受限制，现正多方采购或另筹补救方法，以期克服困难，增进产量，兹将该公司筹备经过及业务进展情形，分述如左：

(甲) 筹备经过

一、该公司性质及法律地位之确定：该公司之创立，为图谋工矿企业之配合发展而设，故该公司之性质与其对于业已设立之十二省营工矿公司间之关系，均应予以明白确定，关于此点，该公司经奉前长官公署致亥佳署工字第五二六二号代电飭知，将拨归省营之日资工矿企业资产及增拨各工矿公司之资金，均改拨与该公司筹备处，该公司对各工矿公司间为投资之关系，不久以前，长官公署复为统筹本省公营事业之经营，并加强其联系配合起见，对于全省公营事业组织，经已议定通则，将原十二工矿有限公司改称为分公司，工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易名为工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十二分公司之总公司，同时釐定总公司分公司与各厂矿之权责，上项通则並经提出前长官公署政务会议报告记录在卷，该公司筹

各处依据上项通则规定，对于公司之章程组织规程以及各分公司之组织规程均重新改拟，而该公司之性质与法律之地位，至是乃始明白确定。

二、各种制度之建立：（1）会计制定之拟订：汇集各分公司现行制度加以修正，作为资金制度之扶助与管理之参考，已拟定全部会计制度经前长官公署会计长核定施行，（2）人事制度之拟定：采取位与职并立之制度，每一从业人员先定其位后援其职，同时注重延揽技术人才，不呆板固执，凡有特殊技术经验之人才，如限于资历，并得以契约聘用，拟定草案，送经前长官公署核定公布施行，（3）文书处理办法：事业机关之文书处理，贵能简捷与分层负责，该公司筹备处拟定文书处理办法经已注意此点，送经前公营事业委员会公布实施。

三、各会社国籍股东股票之登记：拨归省营各日资工矿会社所有本国人民之股票，按照中央规定仍应尽量维变其利益，故该公司于筹备之初即着手办理登记事宜，自卅五年十月廿五开始至同年十二月廿七日止满期，惟为重视人民股权起见，满期后尚继续登记，迄本年四月廿日止共计登记中日合股会社四十四单位，中国籍私人股票五三，八七二股，法人股票二〇，九二三股，总计核发登记证五一六号，登记总股数一六四，七九五股，实缴股金总额七，二九五，六九二元五角。

四、接收各工厂会社之估价：业由各分公司自行估价，已由筹备处核转日产处理委员会加以核定，惟以最近物价与去年九月份日产会所公布之估价标准相差过远，经奉陈长官指示后，签准以去年九月与本年二月全省物价总指数相差倍数（1.98）再予以升值二倍，兼顾民股权益，现亦已办理完

竣，各分公司所接办一二一个会社，其资产估价统计值台币一，四三一，六五七，〇八一元。

五、卅五年度盈余缴库及解缴之办理：业已督促各分公司办理，并预定归缴办法，现已陆续办理完毕。

（乙）业务概况

本省光复之初，各厂矿泰半毁于盟机轰炸，生产几陷于停顿，监管期中，只求未停工者继续开工，能开工者设法开工，不能开工者暂时保管，迨至上年六月十二省营公司先后组成，于是复旧与生产计划始能订定，实施进入积极之阶段，惟因省署资金至去年十一月方获拨下，故各公司于十一月前半年中完全依靠本身盈余充实设备，其间虽因各种器材原料之供应极感困难，上年九月底各厂矿又遭台风损失，然惨淡经营，产量仍有显著增加，例如布袋上年一月份产二万六千公尺，本年四月份则增加十倍至二十七万八千公尺，煤由月产二万余吨增加二倍至五万五千吨，红砖由月产二百廿万块增加将近四倍余至八百二十万块，他如焦炭，洋钉，铸铁，耐火砖，酒瓶，运动鞋，氧气，陶瓷器，乾电池等主要产品，亦莫不逐渐增加，去年一月份生产总值为一千九百余万元，本年四月份生产总值则增加至三亿八千万元。去年总产值为八亿五千九百余万元。至从业工人之数亦由一万人增加至二万以上。

产销方面尚可平衡，营业颇称顺利，除因“二·二八”事件影响稍为顿挫外，产销比率並有进展，其中以煤矿，玻璃，钢铁机械，油脂，橡胶，工矿器材，窑业等最佳，主要产品如铸钢，铸铁，洋钉，麻袋，胶鞋，车胎等则有供不应求之势，十月来（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四月）产值为十三亿二千四

百余万元，销值为十亿七千四百余万元，占产值百分之八十一。

（丙）事业计划

本公司之成立，旨在促进工矿生产，繁荣本省经济建设，藉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而达建设新台湾之目的，故其工作方针首在提高工作效率，改良品质，增加设备，大量生产以减低成本，并使产品可运销至国内外，交流互换物资而树立本省工矿事业之基础。为实现以上目的起见，本公司特拟定卅六年度事业计划，现正在逐步推行实施，兹将该计划摘要列陈于后：

一、继续整修工作：将自光复接收以后，应修而未修之生产设备，全部修复，整并其机构，组织，以促进生产，供应需求。其主要工作计有旧煤矿区，炼焦炉，炼铁炉，纺织机，普通砖窑等等之修复。

二、扩大原有生产：为发展业务，巩固企业基础，拟添设设备，补充原料，增加生产，所达最合理最经济之经营。本年度增产物品，计有电炼生铁，洋钉，轧钢品，棉花，肥皂，胶鞋，纸张，雷管，酒瓶等。

三、新事业之筹设：按照本省工业条件情形，择其可行者，添制急需而有经济价值之物品，如汽车卡车胎，电灯泡，洛定酸，奎宁粉等，筹设新厂矿如玻璃厂新煤矿区。

工矿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日资企业资产总值明细表〔略〕

省营工矿各分公司概况

（1）煤矿：本省煤矿分公司系接收基隆炭矿株式会社

等十六单位改组成立者，原接办矿坑共七十九所，经修复生产者五十四所，新辟者二十二所，开工程度达75%生产情形，除一度受“二·二八”事变影响，局部被阻碍外，就全体言均见逐有增加，兹将自卅五年十一月至本年每月煤焦产量列表如下：

	煤炭：	四五，〇〇〇
三十五年十一月：	焦炭：	一，二五〇
	煤炭：	五四，五〇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焦炭：	一，二一〇
	煤炭：	四三，五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	焦炭：	一，二三〇
	煤炭：	四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二月：	焦炭：	一，一八〇
	煤炭：	四九，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	焦炭：	一，〇四〇
	煤炭：	五五，〇〇〇
三十六年四月：	焦炭：	一，三〇〇

今后该公司业务计划有

A 增产，

增产计划，分为整理，复旧，及开辟新坑三项，整理方面，先从加强技术管理人手，次而鼓励从业员工，整备机械注重掘进工作，及采取深下部蕴藏。复旧方面，其未经着手修复之损坏矿坑，除一部份因破坏剧烈，或情形特殊，须有充分资材方能施工，应俟资材有着时进行外，余则预定在本年以内全部修复竣事。开辟新坑方面，除已陆续开辟二十二所外，预定在本年度以内继行开辟十所。按照上述计划，依序进行，至本年底月产量可能达到七万五千吨至八万吨。

(按自前月产量为五万五千吨)

B 开发

本省中部(新竹县境之南庄,田尾,加罗排一带)煤藏丰富,煤质优良,现已拟有开发计划,准备在该区开辟广大矿场,以继承北部老境矿区,现已派遣探勘队,探测加罗排煤田,预计本年度以内,该区探勘工作,可以大部完成。倘资金资材各有着落,拟自明年上半年度开始施工,如该区铁路交通,能配合需要,及时进展,则工程之进行,当较顺利,明年底即可开始产煤。

C 加强焦炭生产及提取副产物:

甲、加强焦炭生产:

该公司目前月产焦炭一千三百吨,为准备冶炼工业需求计,曾就七星煤矿(前南海兴业株式会社)炼焦矿,建筑配合提取副产物之炼焦炉,一部已告落成,其余包办坑附设之炼焦厂,亦均陆续整理设备,倘一旦需要增加,则每月可有二千吨焦炭以资供应。次及中部矿区建设炼焦厂问题,则预定于该区矿场开辟时进行,以该区(南庄,加罗排一带)煤质,适宜制炼冶金用焦,更拟大量生产,以供省内外冶炼工业之需求。

乙、提取副产物:

提取副产物一项工作,拟以七星炼焦厂为实验工场,并采取逐步进展方式,先行提取焦油及沥青,以次及于液体燃料暨工业原料等,预定明年上半年,开始施工,将来实验成功,则中部炼焦厂亦拟配置提取副产物设备,以树煤炭利用工业基础。

(2) 钢铁机械:钢铁机械公司成立后,即拟定扩展计划,均以速效易行,本年度中可完成者为原则,各项工作简

述如下：

A 炼制电炼生铁 钢铁一、二、三厂于去岁公司成立后，即开始以电炉试炼标准翻砂生铁，选择下列成份为制造规格：炭2.5—3.5%、锰0.4—0.7%、硫0.07以下、磷0.1%以下，至本年度一月份完成试验阶段，即由三钢铁厂应用全部设备日夜开工冶炼，销售省内外颇得好评，并辅导其他民营电炉厂仿照制造，亦多获成功，兹将各月份产铁量列表如下：

年 度	35年		36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产量公吨	36	184	197	221	71	181	242

B 修复炼铁炉：将前接收保管之汐止重工业株式会社修理复工，于去岁十二月开始先将炉内冷结约二十余吨重之块设法取出，于一月中旬全部清理完毕，惟其中热炉基地工程招商承制，原定于三月中旬完工，嗣以包商受风“二·二八”事件影响，迄今拖延未能完成，现正设法补救中，又炉身砌砖工程，在台招商承包，订约后，包商以技术水准过低无法完成，（日人时代均由日本本国派遣专门技工砌制）现已赴国内招致炼铁炉热炼砌砖工，以致原定炼铁炉正式开工日期，略有耽延，预计在九月下旬，若无其他意外可即开炉冶制。生铁原料方面，已与资源委员会海南岛铁矿签订价购铁矿三万吨之合约，已付清第一期款项，并与航业公司签订承运合约，日内即将启运来台，其余如锰矿及石炭石等副料亦均已在陆续洽运中。

C 修复焦炭厂 将前接收保管之莺歌炼焦厂修复开工几经试验，焦炭成份已达到，冶金焦炭灰份在20%以下，硫份在0.8%以下之标准，一月份产量五百余吨，已超过日人时

代月产四百吨之记录，“二·二八”事件该厂惨遭洗劫，所存焦炭及一应设备均掠夺一空，事变后积极恢复，现虽已于四月二十三日复工，但设备损毁过甚，尚待补充，历月产量如下：

年 度 月 份	35年		36年					共 计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产量公吨	31	328	510	324	停工	32	242	1,567

D 扩充轧钢及制造线钉设备：台北第五机厂利用旧料装设之轧钢机二座，已大部完成，正在添置再熟炉及零星附件中，约于两个月开工制造，高雄第三机厂添设之轧钢厂地基业已完成，现正建筑房屋及附属机炉中，轧钢机由第一钢铁厂制造，已大部完工，预定七月底完工，新厂若无意外，于九月中可开工制造，其他修整之设备，如第五机械厂之第二座轧钢机，及第三机械厂拉丝及镀锌设备之修正复工，均已于五月中次第完成，陆续开工中。

兹将各月洋钉产量列表如下：

年 度 月 份	35年					36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公 司成立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产量(桶=10公斤)	1,050	750	600	700	248	950	1,098	883	1,027	626	1,029	945

E 度量衡之制造：本省度量衡器在光复前均用日制，光复后改用日制，所需新换器具为数极巨，前承接度量衡推行委员会之订货，由第六机械厂制造，先后订立七百万台币及三千万台币之合约两次，共需制造各种尺一八〇，五〇〇具，各种秤二六，四三〇具，需于七月底前全部完成，俾能配合政府新制推行之政策，现制造数量已完成大半，正尽力

赶制中。

F 发展制造特种钢：第一钢铁厂添置一五〇公斤高周波电炉一座，现已装配完成，正在试车中，又第二钢铁厂安装一五〇公斤试验用电炉，亦已于五月份完成，除铁路用弹簧钢工具钢八角等已试验完成正式供应外，现正进行试制化工厂制锅用高□耐酸钢锉刀钢及弹簧秤用弹簧丝等工作。

G 设制大型机器厂：已向行总申请拨售价值七十余万美金全新之机器厂设备全套，附有电工厂及锻工厂设备，现合约已于正月间签订，分十八期付款已付清三期，迄目前止已有四批设备运台，正装置运用并筹建新厂于汐止，预计本年底可完成。

H 制造农具机：本省农业发达，所需各项农具机械为数颇多，该公司成立后，即指定嘉义第四机械厂及台南第六机械厂台南工场进行设计及筹备，现经改进完成经常大量制造者，有薅谷机，脱谷机，精米机，粉碎机，切地瓜机，削甘蔗机等多种，每月制造各种农具机约三百台。

(3) 纺织：纺织公司近四个月来产量颇佳，惟各厂储存原料有限，对于再生产工作影响殊巨，且本省非为产棉之区，麻类产量亦不敷供应，故第一步拟先向省外输入棉麻原料以维生产，第二步为输入黄麻种子提倡种植，本年已于台中，台南，高雄等县市推广五千甲之种植如能如期收获，黄麻原料可无缺乏之虞，兹将该公司各厂机械设备状况及最近各厂产量分别列表如左。

各厂机械计备状况表〔略〕

(4) 玻璃：玻璃公司，管辖工厂凡八，其中除新竹第一分厂因购买机器未到无法复工外，余均开工；主要产品为酒瓶，理化医疗器具，玻璃板，热水瓶，电泡壳及耐酸瓶等

至目前止该公司所属各厂之设施除第一分厂外，可谓完全恢复战前状态，间且有超过日人时代之经营者如第一厂新增筑之第三号窑及第二厂制造玻璃板之设备与瓦斯炉融炉等均非昔日所有。

今年二月间该公司向新竹市日产管理委员会，以台币三百廿一万元标得前拓南特殊窑业所工厂一所，经二月余之积极筹备，已于今年六月一日正式开工，并命名该厂为第三工厂新竹分厂，专门制造耐酸瓶，每月约可产二千只。

目前面临之困难即碳酸钠，此类原料在日时代亦全靠日本输入；台湾光复后则由国内购入。近数月来因上海物价变动颇大以致此类原料不易购得，影响生产至巨。

该公司对于新竹县属各处储备玻璃原料甚丰，对于将来玻璃工业之发展极有希望，乃于去年公司成立后，即计划玻璃板之制造，日时向本省行总台湾分署及机器总台湾办事处申请配购玻璃板制造机三套，会二度往沪洽购，若该项机器能于本年底由行总配售来台，预计明年夏即可开始生产，该机年产量为七十万平方公尺。

若原料与燃料不致发生中断，则自六月份起本该公司所属第一厂之酒瓶月产量当增至八十万只以上，及第三厂与其分厂之耐酸瓶亦将达一万只，九月后可能增至一万五千只。

至碳酸钠一项会与本省工业研究所洽商一次，据告在台可就地利用原料制造，约月产三十吨，诚如此，该公司将可大量按照计划生产，无虞缺乏原料之使用矣。

(5) 橡胶：橡胶分公司计设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个制造所及一原动组，合为五个部门，第一制造所专制各式橡胶鞋类，本年度增置新颖模型甚多，第二制造所专制自行车胎及水管类，关于自行车外胎模型，本年度亦有增

置，第三制造所，以制造汽车及卡车内外轮胎为主要工作，此类轮胎制造设备费用占本年度增加费用大部，第四制造所系压制初步配料物及再生橡胶产品，原动组则为全厂动力设备之总区。

各厂橡胶制品进度，概依市场及交通上实际需要决定，市场需要，因时令移转而变更，本年度自一月至五月各种橡胶鞋类，在制造进度上，变更较多，如日本足袋之制造，刻以限于已裁就之原料，将至制完为止。又如半长靴、长靴、女雨靴，因本省雨季已过，全橡胶短靴所需生橡胶原料过费，均已逐步减制，另行赶制大批运动鞋。自行车硬胎制造，亦以所费生橡胶过大停制，另制自行车外胎代之，至各种橡胶鞋类涂油工作，曾先后派技术人员赴沪考察研究，现已聘就专家负责改良，卡车汽车内外轮胎制造，筹备颇久，尤其关于外胎所用Gord迭经本省纺织公司研究制造，数月来研究结果，虽勉能适用，然经严格检查，仍未能尽合规格，且未能大量供应，故卡车汽车外胎产量进度较缓。最近为适应本省交通方面需要，已商得纺织公司同意，将原由新竹纺织厂制造Gord全部工作，改交规模较大之台南新丰纺织厂承制，兹将本年度一至五月份橡胶制品数量比较列表如后。（表略）

又该公司今后如资金周转圆滑，将购储大量原料，大批制造车胎，以适应交通方面之需要，次则尽力于胶鞋涂料之改良，以期能与外省制品竞销，又其次拟即大量增制V-Beit及特殊Hose等工业橡胶用品，以适应本省公营及民营各工厂之需要。

（6）油脂：油脂分公司所辖六单位，沙鹿台北两制皂厂主产肥皂甘油及提炼植物油，松山铜铁两油漆厂制造油漆

涂料髹漆及润滑油，台南榨油厂提炼各种植物油，王井农场占山地九百余甲（包括铜铁部份），培植漆树桐林播种蓖麻香草向日葵及有关生产原料之植物，于过去四个月中生产总值计台币九五，一三〇，〇〇〇元，销售数字为台币五二，三九〇，〇〇〇元，营业盈余达台币壹仟四百余万元，而尤以流动资金短促，及一部份须向国内外购入之必需原料，若椰子干椰子油，柏油等，因受过去政府采购统筹之限制，未得迅速源源供应，致生产不能达到预定计划，实大憾事，倘能充实流动资金，简化采购运输提货手续，使原料制造销售关系圆滑，则业务可望更为扩展。

附录该公司本年三四月份产销状况表（略）

（7）窑业：本省窑业分公司计本制造红砖工厂十六处，分工场十七处，窑室计有轮回式砖窑卅九座，直升式窑十七座，自接管以来竭力从事修复开工，惟限于资力，未能在短期内全部完成，查三十五年度已修复者计二十八个窑（轮回窑直升窑各十四座），本年四月以前开工之厂其窑室运前共有轮建窑廿一座升窑十三座，至现在已着手修理并拟在短期内开工者，计有轮回窑五座升窑一座，另有已修竣轮回窑四座，因雨季而未能开工，此外未经修理之窑室计有十二座（轮回窑九座升窑三座），该窑室间有一部份在大战期内遭盟机惨烈轰炸，破坏过甚，不能修复，内有四窑则因式样过旧生产效力低微，而燃煤量消耗甚大，故拟不加修理。

查该公司各项出品，如红砖耐火砖等之产量已激增，品列亦较前大为进步，惟尚感供不应求，兹将该公司今昔产量比较表如下：

台湾窑业分公司今昔产量比较表（略）

（8）电工器材：电工业分公司本年度原定于第一厂筹

备添设蓄电池制造部门，第二厂添设电动机及灯头开关制造部份；此外，复创立第三厂，制造电灯泡。奈以外汇难获物价屡涨，所需器材，购办匪易，且受“二·二八”事件影响，致未能如期顺利进行。但仍当尽力之所能，龟勉以赴，务期逐步完成。谨将办理情形，胪陈于左：

第一厂制造蓄电池所需添设之机件，现已完成者，计有锥形磨粉附空气分离机一部，在制者，尚有球磨机一部，其他机件正在设计中。至于原料，已备有废铅皮电缆约二十七公吨。此系以该公司出品通信用干电池，向台湾邮电管理局换来者，其铅皮现正在剥取熔炼之中，藉充蓄电池原料，而剥剩之铜线，则拟交电机制造部门利用。

第二厂添设之灯头开关部门所需之英货五〇吨油压塑型机，业已订购，于七月中旬，方能抵沪转台。材料已购到弹簧铜皮及电木粉，准备试造。他若制造电动机所需主要机器冲床，则以外汇所限，改行自制，正进行中。主要材料簧钢片所需外汇，尚无消息，现正设法搜购。

第三厂制造灯泡所需机器，原拟订购美货，以外汇困难，自二月起，一部份自行制造，一部份与本市环球职工厂合作，期于六月底完成。至于真空抽气机及材料，均系托贸易局代购，真空抽气机现已交货，正由贸易局运台中，而材料则由该分公司派员前往调查验收。预期于七月内试车，八月开始出货。

(9) 工程：工程分公司卅五年度完成工程总额三三，五四〇，六六一，八三元，内完大小工程共四十一件，收支相比，实得纯益一，六三〇，八一三。一一元，卅六年度元月份至四月份止共完成工程总价九九，八九二，〇一三。四元，又该公司现正进行之工程，其重要者有：高雄，台中，

基隆，新竹，台北等工程处，每月可完成工程总价约计四千万，预期雨季之后可增加至每月完成工程总价六千万，但物价波动甚剧，资金未蒙拨足（仅领到一千三百万元）致材料不能整批购备，而所承接工程大部份系政府或公营事业机关所委办，占价时仅加最低利润，故所获利润殊微，再者所接收之器机，均须修理，各地仓库亦须整理，在均感财力不足，现已设立修理厂，专责修理各该项建筑机械，其工作已完成十分之二，预计明年六月底可全部修理完竣。

（10）工矿器材：本省承大战破坏之余，举凡工厂之复旧设备之修理，在需要器材之补充供应，为资统一调配购销，乃有工矿器材公司之成立，该公司半年来之业务，略如下述：

①火药雷管部份：前由上海运来之火药二百余吨，已大部供给本省各矿厂应用，近除将空军总司令部发给之各种废炸弹三千五百吨，新建场所开始拆解，改制火药，并自行制造爆破炸药等供应外，另向兵工署订购硝甘油炸药三十吨，贮备补给。至电管、雷管该公司除月可产供十万发外，另会向兵工署拨购若干，以资增给应用，在此半年中各项。营业数字，四月份较各月为多，足征各矿厂均努力开工，增加生产，惟其中以三月份因受本省“二·二八”事变影响：营业总额仅达四月份中营业数百分之一四。三五，均相差有七倍左右，业务无形遭受半停工状态，损失殊巨。

②机械用油部份：本省于光复初期各项油类异常缺乏，该公司当时为应各方需要，会向上海液体燃料管理会订购变压器润滑油等约七百吨，前后复续购及口吨，大部均配供各矿厂应用。

又该公司除以工矿器材之购销为其主要业务外，并自行

常制造火药,雷电管氧气等器材,以应本省工矿业之急,需产量逐月均有增加,兹将其生产现况分述如下:

①雷管,雷管之制造每月产量已达十万发之谱,现仍求增加产量中。

②卡力(Kalit)炸药之制造,月产五公吨以上。

③代用导火线已试制成功,近可出品供应。

④空军司令部拨给各种废炸弹计三千五百吨,已开始拆解,改制矿用火药。

⑤试制硝化甘油炸药(Glyecrin Dynamit)以供各矿厂之需要,并计划生产少量发烟硝酸,以供制造硝化甘油之用。

(11)印刷纸业:本省印刷纸业分公司,辖有印刷厂四造纸厂五,油墨厂一,分布台北,基隆,台中,嘉义,新竹,各县市,主要业务,以承印平活版,照相制版,印刷并产制薄叶纸类,第四造纸厂,则专制蔗板纸,第五造纸厂,专制感光晒图纸,油墨厂制各色印刷新闻油墨,供给该公司各印刷厂需要,现有设备计有平版印刷机十六架,活版印刷机六十一架,石版机五架,柯罗版机三架,照相制版机二组,杨荷式造纸机(Yanhie Naclnie)七架,制造蔗板机二架,涂布机(制晒图纸)二架,油墨机五架,如全部机器开动,每月可产印刷纸一千五百令,包装纸一千五百令,薄叶纸五千令蔗板二万五千张,印刷新闻油墨一万二千余公斤,各纸厂前以“二·二八”事件影响,中间停工颇久,近已完全复工,产量较前增加五分之一,但以市场需要殷切,仍呈供不应求之势,尚有待扩充,以谋增产。

至今后营业方针,印刷方面,拟承印大批固定教科书,造纸方面,拟添造新闻纸,包装纸,毛边纸,黄版纸等,并

将未装未开工机器，在三个月内全部装毕开工，油墨制造方面，拟增加各种颜色油墨之生产，以应社会需要。

(12) 化学制品：本省化学制品分公司，三十六年度各厂生产方针，为利用现有之机械设备，致力于香料原油之改良及增产使能运销欧美各国，争取对外贸易，复继续试制肺病特效药，洛定酸及奎宁等研究业有成效之药剂，兹将各厂本年度生产概况简述如下：

厂名	主要产品	单位	数量	期间	
台北化学厂	Satroen Terpinsol Eucelgitus Oil	公斤	23,000	1月—4月	
竹东化学厂	香料	公斤	30	同上	
竹东化学厂	果子香料	瓶	9,000	同上	
松山化学厂	香料、臭抽醇 玫瑰香精等	公斤	2,800	1月—2月	
台北香料厂	有樟油	吨	1	同上	本厂以制造果子香精 香油为主因原料季节 关系上记产品系利用 空闲时期制造
员林香料厂	酱油	公斤	10,000	4月—6月	

上列各厂生产原料，大多系本省特产作物，一俟资金充裕时，再行大量收集，以应所需，並积极加强农场生产，配合工厂减低成本，期能照三十六年度经营计划所定之进度而推进。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1551〕

注：此件为原文标点，未作改动。